

論朱熹對方崧卿《韓集舉正》的批評 ——方崧卿、朱熹校勘思想比較研究

劉真倫

華科技大學中文系教授

關鍵詞：朱熹 《韓文考異》 方崧卿 《韓集舉正》 對校學派 理校學派

宋代雖然號稱五百家註韓，但真正對韓集文本定型產生了決定性影響的，只有方崧卿、朱熹兩家。方崧卿校本彙集了中唐至南宋初年韓集整理的主要成果，引證豐富，抉擇謹嚴，已經奠定了後世韓集傳本的基本面貌；朱熹在方校本的基礎上拾遺補闕，並採錄了部分南宋中期間世的韓集校本異文，作了一些調整文字、條暢文氣的工作，對韓文的整理也有一定的貢獻。方崧卿的校勘，注重版本資料的完備，尤其看重石本、古本、舊本，其異文選擇也嚴格遵循校勘學傳統的學術規範。朱熹的校勘則反其道而行之：在版本選擇上，不迷信石本、舊本，敢於採用「民間近出小本」；在文字校改上，不迷信版本依據，敢於以「文勢、義理」為准¹。兩種校勘方法相反相成，互為補充，方、朱整理本從此成為後世韓集傳本的通行本，應該不是偶然的。

不過，雖然朱本依託方本以成書，朱熹對方崧卿及其《韓集舉正》卻進行了異常尖刻的攻擊，僅僅在《考異》校語中，討論文字得失之外，直接批評方氏其人者，就有數十條之多。究其原因，可能有兩個方面：其一，校勘思想不同，導致二者之間的理論衝突；其二，沿襲方本過多，遂有意立異，吹毛求疵以避嫌疑。關於第二點，稍加統計即可以明白。朱熹的韓集校本以方本為底本，其作品

¹ [宋]朱熹：《昌黎先生集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山西祁縣圖書館藏宋張洽池州刻本），卷1，葉1a。以下徵引此書均出此本，每條之後括號內註卷次頁碼，不另出註。

的收錄、編次以及異文的抉擇，基本上依據方本，其沿襲方本的成分至少應該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而且在有關異文的討論中，朱本用以校改方本文獻依據，絕大多數採自《舉正》校語，朱熹直接徵引的原始文獻不過二十五種，一〇〇餘條。朱熹對方崧卿的批評，有的具有較高的學術造詣和理論價值，有的卻不甚公允，原因即在於此。

朱熹對方本的評價也有一個發展的過程，《舉正》問世之初，朱熹雖然對方本的某些體例、文字有不同意見，但承認「此本讎正精密，辨訂詳博」，對全書總體持肯定意見²。到晚年作《韓文考異》時，雖然表面上承認方本「號為精善」（《考異》，卷1，葉1a）、「號為佳本」³，但一個「號」字，已經是皮裏陽秋。《考異》成書後，朱熹對方本傾向於全盤否定。〈答劉晦伯書〉云：「所喻南安韓文，久已得之，舛訛殊甚。蓋方季申尊信閣本及舊本，反將後來諸家所校定者妄行改易。世俗傳訛，競稱善本，誤人多矣。昨為《考異》一書，專為此本發也。」⁴朱熹對方本的全面否定和尖銳批評，基本上左右了後人對方本的認識，使得方本的價值沒能得到公正的評價。《四庫總目》謂「朱子因崧卿是書作《韓文考異》，盛名所掩，原本遂微，越及元、明，幾希泯滅」⁵。方書迄今世無完本，和朱熹的不實批評不能說沒有關係。本文檢討朱熹對《韓集舉正》的批評，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為了恢復歷史的真相。

一、版本選擇：信古還是疑古

疑古是宋代學術的時代潮流。朱熹對古本、舊本的否定，就是這一思潮在校勘學領域的直接反映。朱熹的這一態度，和方崧卿尊崇舊本的傾向恰好形成鮮明的對比，二者在韓集校理這一領域內狹路相逢，其間的理論衝突，實際上是無法迴避的。

² 朱熹：〈跋方季中所校韓文〉，《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縮印《四部叢刊》本），卷83，葉4a。

³ 朱熹：〈韓文考異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76，葉29a。

⁴ 朱熹：〈答劉晦伯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續集》，卷4，葉7b。

⁵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150，頁1287下。

(一)朱氏對舊本的否定

書貴舊本，本來就是校勘學的普遍原則，因為「文字之傳，久而轉失其真」⁶，舊本的好處，就在於避免了長期流傳過程中錯訛的積累，為古籍的校勘提供了可靠的原始文本。韓集在宋代校本太多，其質量參差不齊，不可盡信。歐陽修曾經說：「韓文印本初未必誤，多為校讎者妄改。」⁷趙明誠以為：「今世所傳退之集多為人妄加訓校。」⁸方崧卿的看法與上述諸家相同：「字經三寫，其訛日增，要知舊本之可貴也。」（《舉正外集》，葉4b）又云：「舊本之所得常多，而今本常出於意定。」（《舉正敘錄》，葉14a）所以，無論是從校勘學規範著眼，還是從宋代韓集傳本的現狀著眼，石本、古本、舊本的價值原則上高於當代校本，應該是當時學術界的共識。

在宋代流傳的韓文文本中，最原始的文本，當然是韓愈撰文之後馬上書丹上石的石本。歐陽修、趙明誠、董道等金石專家都對宋代流傳的韓文石本給予很高的評價⁹，方崧卿也認為「碑本可信不疑」（《舉正》，卷8，葉17a）。就連激烈批評石本的朱熹也不得不承認：「石本固當據信。」（《考異》，卷4，葉13b）石本的文獻價值，應該是沒有疑問的。方崧卿最看重的版本，石本之外，首推閣本、祥符杭本、嘉祐蜀本¹⁰。這三個版本之所以受到特別的重視，是因為他

⁶ [宋]歐陽修撰，[清]朱記榮重校刊：《集古錄跋尾》（光緒十三年〔1887〕行素草堂刻本），卷8，葉8a「唐田宏正家廟碑」條。

⁷ [宋]方崧卿：《韓集舉正》（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卷1，葉1a。按：以下徵引此書均出此本，每條之後括號內註卷次頁碼，不另出註。此本有訛誤，據鐵琴銅劍樓影宋抄本、八千卷樓抄本、晒宋樓抄本及《考異》訂正，不另出校。

⁸ [宋]趙明誠：《金石錄》，收入《石刻史料新編·初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年），第12冊，卷29，葉8b「唐黃陵廟碑」條。

⁹ 參見歐陽修撰，朱記榮重校刊：《集古錄跋尾》，卷8，「黃陵廟碑」條；趙明誠：《金石錄》，卷29「薛公達志」條。又見[宋]董道著：《廣川書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重印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8「劉統軍碑」條。

¹⁰ 閣本，宋秘閣藏本，其本為歐陽修、宋祁、王安石、黃庭堅、王欽臣、鮑由、謝克家、李邴等取校，參見《舉正敘錄》「秘閣本」條。祥符杭本，杭州明教寺大中祥符二年（1009）所刊本，此本為北宋最早的韓集刻本，為洪興祖、姜師仲、李邴等取校，參見《舉正敘錄》「祥符杭本」條。嘉祐蜀本，眉山蘇溥嘉祐六年（1061）刊本，此本亦為宋代多家校本所取校，參見《舉正敘錄》「嘉祐蜀本」條。以上三本為宋代流傳的韓集善本，方崧卿合稱三本。

們的文字大多同于石本。「以公文石本之存者校之，閣本常得十九，杭本得十七，而蜀本得十五六焉。」正如洪興祖說：「韓文舊本未經前人校正者，往往與石本同。」（《舉正敘錄》，葉13b）所以方崧卿明確宣稱：「今只以三本爲定。」（《舉正》，卷1，葉1b）閣、蜀、杭三本成爲方崧卿校理韓文的主要依據，就是因爲他們比傳世校本更接近石本，更接近韓文的原始面貌。

朱熹的校勘思想與方崧卿完全不同，從根本上講，朱熹注重的不是版本依據，而是「文勢」、「義理」。朱熹本人的校勘，「一以文勢義理及它書之可證驗者決之。苟是矣，則雖民間近出小本不敢違；有所未安，則雖官本、古本、石本不敢信」（《考異》，卷1，葉1a-b）。朱熹最反感迷信石本，反復強調「石本不足信」（《考異》，卷7，葉15b）。其次，他反對尊信三本。他批評方崧卿：「其去取多以祥符杭本、嘉祐蜀本及李、謝所據館閣本爲定，而尤尊館閣本，雖有謬誤，往往曲從，它本雖善，亦棄不錄。」（《考異》，卷1，葉1a）三本之中，朱熹詆毀最甚的是閣本，他認爲：閣本「舛誤爲最多」（《考異》，卷4，葉13b），「秘閣官書則亦民間所獻，掌故令史所抄，而一時館職所校耳。其所傳者，豈眞作者之手稿？而是正之者，豈盡劉向、楊雄之倫哉？讀者正當擇其文理意義之善者而從之，不當但以地望形勢爲重輕也」¹¹。所以，他反復指責方崧卿「爲杭、蜀所誤」（《考異》，卷1，葉19b），「酷信三本」、「無理而可笑」（《考異》，卷1，葉16a）。歸根結底一句話：朱氏對舊本的指責，實際上是爲「今本」張目，也就是爲歐、趙、洪、方等人所否定的「民間近出小本」正名。厚今薄古的真實意圖，就是爲了這批「常出於意定」的「今本」。

（二）朱氏批評的合理性

朱熹對偏信古本的傾向進行批評，有其合理的一面。須知古本優於後出校本，只不過是由於它的流傳層次較少，較爲接近文本的原始面貌，它本身並不能保證絕對不出錯誤。即如石本，雖然刻於當時，但書丹的書手，鑄刻的石工，又何嘗能完全避免失誤？石本如此，其他古本、舊本莫不如此。所以，尊重而不是迷信舊本，對舊本自身的訛誤保持足夠的警覺，朱熹的批評，在理論上完全能夠成立。也正因爲朱熹不迷信舊本，所以，他對舊本尤其是石本、閣本的挑剔，恰

¹¹ 朱熹：〈韓文考異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76，葉29b。

好彌補了方崧卿的某些拘執之處。比如：

1. 卷一〈元和聖德詩〉：「有恆其兇，有餌其誘。」¹²「兇」，方崧卿據嘉祐蜀本訂作「魯」，《舉正》：「鮑校同。」（卷1，葉6b）朱熹從諸本作「兇」，《考異》：「兇，方作『魯』。今按：此二句蓋言有畏其暴者，有貪其利者，故從之者衆耳，非本心樂從也。方本非是。」（卷1，葉5a）按：恆，懼也。「恆其魯」，不通，方本誤。

2. 卷六〈瀧吏〉：「州南數十里。」「數十」，潮本、祝本、文謙本、魏本作「十數」。方崧卿據閣本訂「斗」字，作「斗數」，《舉正》：「杭作『斛』，義同。《史記·書》：盛山斗入海。斗，絕也。」（卷2，葉19a）朱熹作「數十」，《考異》：「諸本作『十數』，謝本作『數十』，方從閣本作『斗數』……今以地里考之，謝本爲是。此句與『斗入海』文意絕不同，方說誤矣。」（卷2，葉16a）按：《通典》「潮陽郡」：「東至大海一百二十七里，南至大海八十五里。」¹³《元和郡縣圖志》「潮州潮陽」：「南至大海八十五里。」¹⁴據文義，此處以「數十」爲宜。「斗」通「陡」。《史記·封禪書》：「成山斗入海。」司馬貞《索隱》：「斗入海，謂斗絕曲入海也。」¹⁵此用「陡峭」一義。《晏子春秋·內篇諫下二》：「且合升斛之微，以滿倉廩。」¹⁶《玉篇》：「斗，十升曰斗。斛，俗。」《史記·封禪書》所用「斗」與「斛」義項不同，方本誤。

3. 卷十三〈張中丞傳後敘〉：「賊語以國亡主滅。」方崧卿據李、謝所出閣本校「語」作「悟」，朱熹從諸本作「語」，《考異》：「『悟』字無理，且從諸本作『語』。若果合作『悟』字，即是『誤』字之訛。」（卷4，葉12a-b）按：悟，開導。賊人「開導」張巡，實在是大錯特錯，方本誤。

4. 卷十三〈畫記〉「徒而驅牧者二人。」「驅」，方崧卿據杭本、謝校訂作「騎」。朱熹從諸本，《考異》：「按：徒則非騎矣，方誤也。」（卷4，葉

¹² 屈守元、常思春主編：《韓愈全集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409。本文所引韓集原文均用此本，唯少數文字有所校改，該書有篇目索引，檢索甚易，不另出註。

¹³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182，頁4849。

¹⁴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34，頁894-895。

¹⁵ [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28，頁1367-1368。

¹⁶ [周]晏嬰：《晏子春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1937年《叢書集成初編》本），卷2，頁18。

15a)

5.〈畫記〉：「雜兵器弓矢、旌旗、刀劍、矛楯、弓服、矢房、甲冑之屬，餅盂、簞笠、筐篋、錡釜飲食服用之器，壺矢博奕之具。」「壺矢」，《唐文粹》作「投壺之矢」¹⁷。方崧卿據閣本訂「投壺之壺矢」五字，作「飲食服用投壺之壺矢博奕之具」，《舉正》：「杭同，蜀本『服用』下出『之器』二字，餘同上。」（卷5，葉5b）朱熹從諸本，《考異》：「方從閣、杭本『用』下有『投壺』二字，而無『器』字，非是。」（卷4，葉15b）按：《文粹》之文，「器」、「矢」、「具」並列，諸本之文，「器」、「具」並列，表述明白。方本之文，總「飲食服用投壺」所需為一「具」。但「飲食」、「服用」、「投壺」之具，非「壺矢博奕之具」所能該。「投壺」所需為「壺矢」，「飲食服用」，下無所承；「博奕之具」，上無所自來，不通，方本誤。

6.卷十四〈鄆州溪堂詩并序〉：「惟鄆也截然中居，四鄰望之，若防之制水，恃以無恐。」石本無「四鄰望之」四字，不但文氣節奏大亂，而且「恃以無恐」，上無所承，成為無主句，所以這四字不能缺少。方崧卿從石本刪「四鄰望之」四字，云：「三本皆有上四字，惟石本無之。」（卷5，葉8a）朱熹云：「閣、杭、蜀及諸本『中居』之下皆有此四字，方從石本刪去。今按文勢及當時事實，皆當有此句。若其無之，則下文所謂『恃以無恐』者為誰恃之邪？大凡為人作文而身或在遠，無由親視摹刻，既有脫誤，又以毀之重勞，遂不能改，若此者，蓋親見之，亦非獨古為然也。方氏最信閣、杭、蜀本，雖有謬誤，往往曲從，今此三本幸皆不誤，而反為石本脫句所奪，甚可笑也。」（卷5，葉1a-b）

7.卷十六〈答李秀才書〉：「讀其文辭。」方崧卿訂「文」作「命」，《舉正》：「閣與杭本皆作『命』，蜀本作『文』。一云：謂元賓所命意於辭也。」（卷6，葉6b）朱熹從諸本，《考異》：「文，方從閣、杭本作『命』。……今按：此文詞指李生所作耳，非謂元賓之詞也。正使實謂元賓之辭，作『命辭』亦無理。」（卷5，葉14a）

8.卷十六〈答陳生書〉：「所謂待己以信者，己果能之，人曰不能，勿信也；己果不能，人曰能之，勿信也。」方崧卿刪「果不能人曰能之勿信也」十字，《舉正》：「杭本無十字，《文錄》與閣本並上『己』字亦無。蜀本同

¹⁷ [宋]姚鉉：《唐文粹》（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縮印《四部叢刊》本），卷77，葉7b。

今文。」（卷6，葉7a）朱熹從諸本存「果不能人曰能之勿信也」十字，《考異》：「方從閣、杭本無『果』至『也』十字，《文錄》並上『己』字亦無。今按：此閣、杭本之謬，全無文理，而方信之，誤矣。」（卷5，葉14a-b）

（三）朱氏批評的偏頗

朱熹對舊本的批評，雖然在一定的程度上不無道理，某些具體的文字辨析也頗為精到，但全盤否定舊本價值，則未免矯枉過正。以石本為例，韓文刻石者甚多，迄今仍有線索可考者七十四種¹⁸。傳世諸本中，洪興祖《韓子年譜》徵引六種，潮本引校二種，祝本著錄十四種，引校八種，文灑本著錄十六種，引校十二種，《舉正》著錄二十一種，其中撰寫《敘錄》十七篇，引校二十種，南宋閩本引校一種，南宋蜀本引校二種，魏本著錄十四種，引校十三種，《文苑英華注》引校五種。與上述諸家相比較，作為一部校勘專著，《考異》出校石本不過四種三十六條，排除其中轉引自他本的第二手資料，直接引校者僅三種八條。就憑這幾條材料就斷言「石本不足信」，立論未免武斷。由於沒掌握第一手資料，涉及到具體的問題，就難免臆說。比如，〈送李愿歸盤谷序〉「友人李愿居之」，洪興祖石本「友」，樊汝霖石本作「有」。於是朱熹辯難說：「校此書者以印本之不同，而取正於石本，今石本乃又不同如此，則又未知其孰是也。然以理推之，則作『有』者為無理，故今特詳著之，以見所謂石本者之不足信也。」（卷6，葉5b）表面上看來，兩種石本自相矛盾，朱熹的駁難似乎振振有辭。但事實上，〈送李愿歸盤谷序〉唐貞元間原刻，北宋徽宗政和三年（1113）被毀，其後縣令孟溫舒重刻此碑，見洪邁《夷堅甲志》卷十「盤谷碑厄」條。貞元所刻為韓文原本，政和重刻依據的是北宋韓文傳本，所以此後流傳的石本分兩種：洪石本為貞元原刻拓本，樊石本為政和重刻本，二者文字不同，不足為怪。朱熹沒有見過這兩種石本，也不去認真考察兩種石本文字不同的原由，反而以此作為全盤否定石本的證據，實在有幾分冒失。

朱熹對三本的全盤否定，同樣也不恰當。首先，《考異》校語表明，他本人並沒有見過三本，單憑抄撮第二手材料就全盤否定從歐陽修到方崧卿等長期從事韓集校理的一大批嚴肅的學者一致肯定的閣、杭、蜀本，未免失之輕率。其次，

¹⁸ 迄今有線索可考的韓文石本包括原石三種，裝本四種，歷代金石家著錄六十種，校本十六種，除去重複，可得韓文石本七十四種，請參見拙作：〈韓文石本考〉，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7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

方本遵從閣本者一一八五條，遵從杭本者一三〇〇條，遵從蜀本者一一九七條，朱本絕大多數文字仍然遵從方氏所定，正式提出辯難的不過眇眇數十條。就憑這幾十條辯難就斷言「三本皆無理」（《考異》，卷2，葉7a），閣本「舛誤為最多」（《考異》，卷4，葉13b），也是很嚴肅的。何況朱氏這幾十條辯難，也並非無懈可擊。比如：

1. 卷二〈答張徹〉「睢岸連門庭」，「門庭」，朱熹據閣本訂作「門停」，《考異》：「停，諸本作『庭』，閣本作『停』，而方從諸本。按：停，猶居也。上對『亂』字，宜用『停』字乃的。後又有『洞庭』字，或未必重押也。」（卷1，葉15上）按：停、庭，通假字。「門庭」為本字，也較為常用。「門停」為假字，中唐之前僅一見，即徐陵〈諫仁山深法師罷道書〉「門停強弱之丁」¹⁹。按照朱熹的原則，應選用較為通行的本字「門庭」。至於「門庭」與「洞庭」重韻，對朱熹而言也不成問題，因為朱熹屢屢強調：韓詩不避重韻。

2. 卷十八〈答陳商書〉「吾鼓瑟，合軒轅氏之律呂」，方崧卿據閣、杭本訂「律呂」作「宮」，《舉正》：「《國語》：琴瑟尚宮，鍾尚羽，重者從細，輕者從大。軒轅造律，推本而言也。」（卷6，葉16a）按：方氏所引《國語》，見《周語》「伶州鳩論樂」。朱熹從諸本作「律呂」，《考異》：「諸本皆如此，方獨從閣、杭本以二字為『宮』字……。今按：方氏所引《國語》是也。然凡作樂者，八音並奏，而其一音之中，大者為宮，細者為羽，莫不皆有五聲之序，又以六律六呂節之，然後聲之大細得其次第而不差。《書》所謂『聲依永，律和聲，而八音克諧』是也。其曰琴瑟尚宮者，非謂琴瑟只有宮聲也。但以絲聲太細，恐其掩於衆樂而不可聽，故大其器，使其聲重大而與衆樂相稱耳。其中固自有五聲，而聲必中律呂也。方意似以琴瑟專為宮聲而不用它律呂者，故特取此誤本耳，今從諸本。」（卷5，葉20a-b）按：五聲、七聲既可以表示音高，同時又可以標識調式。以宮為主音者稱宮，以其餘諸聲為主音者稱調。七聲配十二律，得十二宮，七十二調，合稱八十四宮調。各宮調自有其音樂風格，所謂「琴瑟尚宮」云云，指琴瑟適宜於演奏宮調樂曲，並不是說「琴瑟只有宮聲」。此外，《尚書》所謂「八音」，指八類樂器，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並非指八聲音階。朱熹有多種著述專論古樂，可知並非樂盲。此處為與方氏立異，乃曲為之

¹⁹ [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全陳文》，卷10，葉5b。

說。

3. 卷二〈此日足可惜〉「中流上沙灘」，方崧卿據杭本、蜀本作「沙潭」，《舉正》：「郭璞曰：『江東人呼水中沙堆爲潭。』潭即灘也，今本作『灘潭』，非。」（卷1，葉12a）朱熹作「灘潭」，《考異》：「灘，方作『沙』。……今按：下句便有『沙』字，恐只當作『灘』。二字複出，如上句言『舟航』之類。」（卷1，葉11a）按：《爾雅·釋水》：「潭，沙出。」郭璞《注》：「今江東呼水中沙堆爲潭。」²⁰《集韻》：「潭，水中沙出，通作灘。」²¹是「潭」即「灘」，「沙潭」即「沙灘」。「灘潭」不通，朱誤。

4. 卷十二〈行箴〉「悔不可止」，「止」，方從閣、杭本訂，朱熹從諸本作「追」，《考異》：「草書『追』字近似『止』字，二本偶以轉寫致誤，而方乃以好取之，不復計其文義之通塞，可一笑也。」（卷4，葉9a）按：「悔不可止」、「悔不可追」，義俱可通。舊本中，《唐文粹》作「止」，北宋仁宗嘉祐八年（1063）李寂所書石本亦作「止」，見《金石萃編》卷一三五，可見方本自有出處。

5. 卷十二〈好惡箴〉「無悖而好」，「悖」，方從杭、蜀本訂，朱熹作「善」，《考異》：「二本蓋由下句而誤，方亦不顧文義而取之也。」（卷4，葉9a）按：「無悖而好」、「無善而好」，義俱可通。傳世諸本中，早於方本的《文苑》、《文粹》、李寂所書石本、潮本、祝本，晚於方本的南宋閩本、南宋蜀本、五百家注本均作「悖」。是此字自有義，朱說未諦。

6. 卷十五〈與孟東野書〉「春且盡，時氣向熱」，方崧卿從閣本作「春且時盡，氣日熱」。《考異》：「方本無文理，蓋其意信本而不信理，好奇而不喜常，故其所取每得乖戾暗澀之語，雖此等無利害極分明處，亦不能免，是可歎已。」（卷5，葉7b）按：方、朱所校俱通。「時氣」之「時」，指季節，作定語。「時盡」之「時」，意猶「不時」、「即將」，作狀語。

7. 卷十五〈賀徐州張僕射白兔書〉「伏惟閣下股肱帝室，藩垣天下，四方其有逆亂之臣，未血斧鑕，其屬畏威奔拆，歸我乎哉」，「其」字，方崧卿從閣本定，《舉正》：「杭本『其屬』作『之屬』。」（卷5，葉17b）朱熹據方本

²⁰ [清] 郝懿行：《爾雅義疏》（北京：中國書店，1982年影印清咸豐六年刻本），卷中之八，葉3a。

²¹ [宋] 丁度：《集韻》（北京：中國書店，1983年影印揚州使院重刻本），卷2，葉77a。

所出杭本訂「之」字，作「四方其有逆亂之臣，未血斧磧之屬，畏威崩析，歸我乎哉」，《考異》：「諸本多如此，嘉祐杭本亦然。……今按：嘉祐杭本『之』、『析』二字文理分明，方氏但據蜀本而不復著諸本之同異，其所定又皆誤。蓋其屬歸我事小，不足言；不若逆亂之臣歸我之爲大，而可願也。『崩拆』亦不成文，若用《論語》『分崩離析』之語，則當從『木』；若用《史記》『折而入於魏』之語，則當從『手』。二義皆通，然既有『崩』字，則似本用《論語》中字也。」（卷5，葉8b）按：此篇作於貞元十五年韓愈依張建封時，此句的主語「閣下」以及「歸我乎哉」的「我」，均指張建封。其年八月丙辰，詔奪吳少誠官爵，令諸道合兵進討。所謂「逆亂之臣未血斧磧」，即指吳少誠，「其屬」，當指吳少誠部屬。蓋諸道合討，大兵壓境，蔡州部屬或有首鼠兩端、潛通聲氣者，故韓愈作此推測。如果吳少誠本人或任何其他藩鎮打算歸順朝廷，那麼受降者應該是皇帝本人而決不可能是徐州張建封。換言之，「逆亂之臣」的部屬「歸我」，這是喜事；如果「歸我」的是「逆亂之臣」，那張建封的麻煩就大了。如此大逆不道的話，韓愈豈敢亂說？朱熹的校改，可謂大膽！而且從語義上講，「未血斧磧」，指即將伏誅。其人既已「歸我」，即屬棄暗投明，豈能反稱之爲「未血斧磧之屬」？

8. 卷三十八〈進撰平淮西碑文表〉「所在麻列」，諸本作「成列」，方崧卿從閣、杭、苑訂「麻」字。《考異》辯難云：「作『麻』殊無理。疑此本『森』字，誤轉作『麻』，後人見其誤而不得其說，乃改作『成』耳，且公〈答孟簡書〉亦有『森列』之語可考也。方氏固執舊本，定從『麻』字，舛謬無理，不成文章，故爲可怪。」（卷9，葉4a）按：唐徐鉉〈大寶積經述〉「麻列定筵，林攢樂土」²²，「麻列」與「林攢」相對，形容排列繁密，與李白〈夢遊天姥吟留別〉「仙之人兮列如麻」取義相同，不可謂「無理」。朱熹無本臆說，不妥。

朱熹批評方崧卿「迷信石本」、「曲從三本」，也不符合事實。《舉正》引校石本二十種二四四條，遵從者二二八條，遵從率約百分之九十三；引校閣本一五二四條，遵從者一一八五條，遵從率約百分之七十八；引校杭本一七二二條，遵從者一三〇〇條，遵從率約百分之七十五；引校蜀本二四五三條，遵從者一一九七條，遵從率約百分之四十九。這表明，方氏對石本、三本是有所鑒別有所抉

²²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295，葉17b。

擇的。此外，「他本雖善，亦棄不錄」的批評，亦有欠公允。事實上，方崧卿引校的唐宋文獻，石本之外，即多達六十八種，出校異文上萬條。入選《舉正敘錄》的十種文獻，採用尤為浩繁，其中引校謝本九四三條，遵從者七九〇條，遵從率約百分之八十四；引校李本六七九條，遵從者五四五條，遵從率約百分之八十；引校《文苑英華》七二六條，遵從者五〇五條，遵從率約百分之七十；引校《唐文粹》一三七條，遵從者七十三條，遵從率約百分之五十三；引校唐令狐氏本一七一條，遵從者一六〇條，遵從率約百分之九十四；引校古本六十八條，遵從者六十條，遵從率約百分之八十八；引校南唐保大本八十九條，遵從者三十三條，遵從率約百分之三十七；引校三館本五十條，遵從者三十六條，遵從率約百分之七十二；引校《文錄》六十三條，遵從者三十一條，遵從率約百分之四十九；引校舊本七十四條，遵從者六十四條，遵從率約百分之八十六。由此可見，方氏雖然說過「只定從三本」之類的話，但在實際操作中，他並沒有放棄其他版本，三本的遵從率也並不比其他善本更高。事實上，方崧卿不但對三本的文字有所揚棄，批評三本謬誤的文字也不少，現存《舉正》校語中，直接指斥閣、杭、蜀本「訛」、「缺誤」、「訛特甚」者，就將近三十條。

(四)朱氏並未真正擺脫對舊本的崇拜

值得注意的是，朱熹對石本、三本批評雖然尖銳，但只要是方氏揚棄的文字，他又盡可能地加以採用，其中某些校改不無道理，但也有失之牽強者。這表明：朱熹內心深處並沒有真正擺脫對舊本的崇拜，他的尖銳批評，只不過是為了與方氏立異而已。比如：

1. 卷一〈元和聖德詩〉「擒不濫數」，方崧卿依杭州本作「藍縷」，朱熹從蜀本作「濫數」，《考異》：「『藍縷』無理，『濫數』蓋用《左傳》『數俘』之語，蜀本得之，它本皆誤。」（卷1，葉5b）

2. 同上「有富無窶」，方崧卿據閣本乙「有富」作「富有」，朱熹從蜀本作「有富無窶」。

3. 卷三〈感春四首〉之四「智慧只是勞精神」，朱熹從閣本「只是」作「只足」，《考異》：「閣本如此為當，方乃不從，而以『足』為『是』，又不可曉也。」（卷1，葉20a）按：此句作「只是」、「只足」，義均可通，就校勘學原則而言，可改可不改者一般不改，方本從南宋監本不改字，處置穩妥，其語意也並無「不可曉」之處。

4. 卷三〈八月十五夜贈張功曹〉「我今與君豈殊科」，朱熹據杭本訂作「我歌今與君殊科」。

5. 卷八〈城南聯句〉「駮牛躅且鳴」。朱熹據蜀本訂「駮」作「駮」，《考異》：「駮，方作『駮』。……今按：方說駮、躅二字於牛義無取，疑當從蜀本作『駮』，而『躅』當作『觸』，乃於牛有意，又有上字相偶。然無所據，姑附于此。」（卷3，葉6a）按：「駮」有呆愚一義。《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倉頡篇》：「駮，無知也。」²³《廣雅·釋詁》：「駮，癡也。」²⁴駮牛即癡牛，形容牛行動愚笨遲緩，與下文「躅且鳴」結合，寫秋後原野之蕭條閑適情趣如在目前，與「禮鼠拱而立」亦相映成趣。朱氏作「駮牛」，情調與全詩不合。且兩牛相「觸」，低頭角力，亦未見有且觸且鳴者。朱氏有意與方氏立異，其說牽強，不妥。

6. 卷十二〈師說〉「聖人無常師，孔子師郟子、萇弘、師襄、老聃」，諸本無「孔子師」三字，朱熹從蜀本增此三字。

7. 卷十七〈上張僕射第二書〉「其諫不足聽故也」，朱熹據三本訂「也」作「哉」。

8. 卷十九〈送孟東野序〉「其聲清以淳」，朱熹據蜀本訂「淳」作「浮」。

9. 卷十九〈送李愿歸盤谷序〉「處汙穢而不差」，朱熹據石本乙「汙穢」作「穢汙」。

10. 卷二十二〈祭郴州李使君文〉「見銘旌之低昂」，朱熹據閣本訂「銘旌」作「明旌」。

11. 卷二十四〈國子助教河東薛君墓誌銘〉，方崧卿本無「河東」二字，朱熹據石本補。按：集本題目與石本題額不同，一部韓集中比比皆是，此不必補。

12. 卷三十〈李惟簡志〉「長尚萬國俊」，朱熹據蜀本訂「長尚」作「長上」。

13. 卷三十一〈南海神廟碑〉「吏滋不恭，神不顧享」。謂祭儀不謹，從事之人日益懈怠。石本「恭」作「供」。「不供」，則並祭品全無，不確。且上文

²³ [唐]釋慧琳、[遼]釋希麟撰：《一切經音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卷17，葉2a。

²⁴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上海：中華書局，1936年《四部備要》本），卷3上，頁11a。

「滋」字無著落，石本誤。方崧卿從諸本作「恭」，朱熹從石本，誤。又：「明年祀歸」，方本「祀」作「祝」，朱熹據石本訂作「祀」。「免屬州負逋之緡錢二十有四萬」，朱熹據石本訂「二十」作「廿」；「流徙之胄百二十八族」，朱熹據石本訂「二十」作「廿」。「女子可嫁者」，朱熹據石本刪「者」字。

(五)小 結

綜合上文所考，可以認為：方崧卿的版本選擇注重石本、古本、舊本，符合校勘學的一般原則，也符合宋代韓集傳本的現狀。朱熹對偏信古本的傾向進行批評，有其合理的一面，他對舊本尤其是石本、閣本的某些挑剔，也能夠彌補方崧卿的某些拘執。但全盤否定舊本價值，未免矯枉過正；對方崧卿只信石本、三本，不信他本的指責，也不符合事實。

二、異文處理：尚奇還是從順

「好奇而不喜常」（《考異》，卷5，葉7b），是朱熹對方崧卿異文處理的總體評價。在具體的討論中，諸如「奇澀」、「怪異」一類的指責，也多達數十條。

人所共知，韓愈主張「陳言務去」²⁵、「詞必已出」²⁶，韓文「奇詭」²⁷，也是人們的共識。所以，處理韓集的異文，尚奇還是從順，就成爲一個兩難的選擇。在這一方面，方、朱的態度截然不同，形成二者之間的又一個衝突焦點。

(五)方氏的尚奇傾向

和宋代絕大多數韓文校理者一樣，方崧卿注意到了韓文奇詭的整體風貌，所以在異文選擇時，好古尚奇成爲主導性傾向。具體的表現有四點：

1. 異文爲古今字，多選擇古字。方崧卿明確地判斷：「公好古最深。」（《舉正》，卷1，葉17b）所以，「古本『汝』多作『女』，『互』多作『牙』，『預』多作『與』，『傲』作『敖』，『叢』作『藜』，『缺』作

²⁵ [唐]韓愈：〈答李翊書〉，屈守元、常思春主編：《韓愈全集校注》，頁1455。

²⁶ 韓愈：〈南陽樊紹述墓誌銘〉，屈守元、常思春主編：《韓愈全集校注》，頁2641。

²⁷ [唐]李肇：《唐國史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重印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下，葉11b。

『缺』，『二十』、『三十』之爲『廿』、『卅』，此類非一，亦不敢盡從刊本改。」（《舉正》，卷1，葉2a）如卷二〈合江亭〉「栽竹逾萬个」，南宋監本「个」作「箇」，方崧卿據蜀本訂作「个」，《舉正》：「竹竿萬，『史記·貨殖傳』語，只作『个』字。古書如《儀禮》、《左傳》、《荀子》皆用『个』字，《漢功臣表》始出『箇』字。胡德輝曰：『个、箇，古今字也。』」（卷1，葉15a）又卷二〈馬厭穀〉「士無短褐」，諸本「短」作「短」，方崧卿訂作「短」，《舉正》：「公好古最深，當以『短』爲正。」（卷1，葉17b）卷三〈贈侯喜〉「叔起」，方崧卿據蜀本訂作「起」，《舉正》：「起，『起』之古文也。」（卷1，葉20b）卷四〈苦寒〉「不能女覆苦」，諸本「女覆」作「安寢」，方崧卿據唐本訂，云：「韓文古本『汝』皆作『女』。」（卷2，葉5b）卷四〈燕河南府秀才〉「芳茶出蜀門」，文謙本、祝本「茶」作「茶」。《舉正》：「茶古字作茶也。《廣韻》：『茶，宅加切，俗作茶。』大抵茶與茶古音相近，如今言『搽』與『塗』，亦通用也。若以字論之，則『茶』字爲正。」（卷2，葉7b-8a）卷五〈李花〉「萌芽」，方崧卿據蜀本訂作「萌牙」，《舉正》：「漢傳如『朱草萌牙』、『事有萌牙』，無用『芽』字者。」（卷2，葉8b）卷五〈雜詩〉「被髮騎騏驎」，《舉正》「蜀本只作『麒麟』。古書如《戰國策》多用『騏驎』字，義實一也。」（卷2，葉13b）卷七〈送僧澄觀〉「伏犀插腦高頰權」，南宋監本「權」作「顛」，方崧卿據杭、蜀本訂，《舉正》：「《選·洛神賦》、張敏俳文、高歡長頭高權，古字只作『權』，刊本不深考也。」（卷3，葉1b）卷八〈遠遊〉「淑問無晷休」，諸本「晷」作「肯」，方崧卿據唐本訂作「晷」，《舉正》：「晷，古『時』字也。」（卷3，葉13b）卷十四〈太學生何蕃傳〉「入太學者廿餘年矣」，《舉正》：「蜀本『廿』作『二十』，然『餘』字亦綴於『年』之下，謝校同。今本作『二十餘年』則非也。泰山秦碑皆四字一語，如『皇帝臨位，廿有六年』，今石本猶傳於世。公文多用『廿』，『卅』字，唯〈孔左丞碑〉尙見，然〈南海碑〉、〈薛助教碑〉石本皆然，世人不多見之耳。《說文》：廿，音入，二十並也；卅，先合切，三十之省便古文也。又『行玉廿穀，乃免衛侯』，亦見《國語》：『魏媼何多，一孕四十；中山何夥，有子百廿』，此顏之推〈稽聖賦〉語也，今人未易以俗書略之。」（卷5，葉14a）卷十九〈送李愿歸盤谷序〉：「此文如『叢』作『藜』、『俊』作『峻』、『時』作『晷』，皆石本字也。」（《舉正》，卷6，葉23b-24a）卷二十三〈祭女挈女文〉：「古本〈祭文〉與〈壙銘〉皆作『女挈』……

蓋古文如『紛拏』等字無從『奴』者，公最好古……不應用俗字也。」（《舉正》，卷8，葉6a）卷三十三〈孔戣墓誌銘〉「孔世卅八」，諸本「卅八」作「三十八」，方崧卿據古本訂，《舉正》：「此銘皆以四言爲句，法秦泰山刻石文也。古本皆同上，蜀本始作『孔子世三十八』，呂本亦曰：恐當從『卅』。」（卷10，葉3a-b）卷三十四〈處士盧君墓誌銘〉「命卒猝之」，「卒」字，方崧卿從保大本作「卒」，《舉正》：「卒，古『卒』字。」（卷10，葉8a）

2. 異文爲通假字，多選本字。如卷一〈感二鳥賦〉「恒十年而不居」，南宋監本「恒」作「互」，方崧卿據班固〈敘傳〉「恒以年歲」、選詩「徙倚恒漏窮」訂作「恒」，《舉正》：「當存本字。」（卷1，葉4a）卷十四〈鄆州谿堂詩〉「孰爲邦蝨」，《舉正》：「蝨，食草根蟲。《集韻》通作『蟬』。洪謂石本作『蟬』，然樊氏所錄石本只作『蝨』，姑用正字。」（卷5，葉8a）

3. 異文爲古今韻，除近體外，多選擇古韻。如〈此日足可惜〉、〈嗟哉董生行〉、〈劉生詩〉，《舉正》均言：「視古用韻。」（卷1，葉12a）卷十三〈子產不毀鄉校頌〉：「此文皆用韻，以『教』叶『僑』與『囂』，法〈車輦〉詩也。」（《舉正》，卷5，葉1a）卷十四〈鄆州谿堂詩〉：「詩十一章，六章章四句，五章章六句。以『令』叶『強』，以『駭』叶『水』，皆古音也。」（《舉正》，卷5，葉8a）卷十九〈送李愿歸盤谷序〉：「以『稼』叶『土』，法〈七月〉詩用韻也，以『容』叶『深』，法《易·恒卦·小象》用韻也。」（《舉正》，卷6，葉23b）卷二十二〈獨孤申叔哀詞〉：「以『容』『光』，用古音也。」（《舉正》，卷7，葉15a）卷二十六〈平陽路公神道碑〉：「以『咎』叶『保』，法〈山有樞〉詩用韻也（《舉正》，卷8，葉16b）卷三十二〈許國公神道碑〉：「此銘用韻最異於他文。首四章皆四語一韻，而『韓姓許公』，特衍二語，示所本也。『公居其間』以下每句用韻而各分章，至『許公預焉，其賚何如』，上一語不用韻，所以終上文也。其後七章，二章章二句，五章章四句，以『堂』叶『公』，以『等』叶『宰』，皆從古也。」（《舉正》，卷9，葉21b）卷三十二〈薛戎墓誌銘〉：「中以自寶」，諸本「寶」作「貴」，方崧卿據《文錄》訂作「寶」，《舉正》：「保大本作『中以自寶』，杭本作『中人以自』，蜀本作『中以自貴』。此文四句一韻，古音『寶』可與『壽』，〈元和聖德詩〉、〈路平陽碑〉皆用之，可類考也。」（卷9，葉24a）卷三十五〈唐充妻盧氏墓誌銘〉「命不侔身，茲其奈何，刻銘墓石，以告觀者」，《舉正》：「『者』與『何』，吳才老讀。」（卷10，葉10

a) 卷三十六〈毛穎傳〉：「筮詞用韻法《左氏》也。《詩·祈父》：『予王之爪牙，靡所止居。』《管子》：『外之有徒，禍乃始牙，衆之所忿，寡不能圖。』《漢志》『尹吾』亦作『尹牙』，古音通也。『鬣』與『資』亦然。」（《舉正》，卷10，葉11a）

4. 異文爲倒語，多選擇倒字，並稱之爲「吉日辰良體」（《舉正》，卷3，葉7a）。如卷二〈此日足可惜〉「浩浩觀湖湘」，方崧卿據閣杭本訂作「湖江」，《舉正》：「公詩多倒用字。」（卷1，葉12a）卷五〈贈劉師服〉「後日懸知漸莽鹵」，《舉正》：「鹵莽本《莊子》，然唐人多倒用之。柳子厚『沈昏莽鹵』，又『食貧甘莽鹵』，白樂天『養生仍莽鹵』。又『始覺琵琶弦莽鹵』，所用同也。」（卷2，葉11a）卷五〈寄崔二十六〉「視物隔襜褕」，《舉正》：「離襜，毛羽初生貌，字本〈海賦〉。然『離』字書無從衣者，惟唐王維〈鸕鷀堰〉詩有：『獨立何襜褕，銜魚古查立。』不知《集韻》何以不收入。『襜褕』，嵇康〈琴賦〉作『離纒』，古樂府作『離襜』，陸羽《茶經》作『籬鋏』，義皆通。古連綿字或可顛倒用，不然，『襜』字自入韻，豈傳者誤倒之邪？」（卷2，葉14a）按：韓愈喜用倒語，宋人多有論列，如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四「秋鶴與飛」條、《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三三及《能改齋漫錄》卷三引《漢臯詩話》「論韓詩用字顛倒」條、王楙《野客叢書》卷二十八「慷慨等語」條、孫奕《履齋示兒編》卷九「倒用字」條皆是。可見韓詩喜用倒語，爲宋人共識。

(二)朱氏對尚奇傾向的批評

朱熹對韓文奇詭的特點也有所認識：「諸本語陳，而韓公亦頗尙異，恐方本或得之。」（《考異》，卷4，葉2a）但與此同時，朱熹又提出兩點不同看法：其一，「今人於公之文，知其力去陳言之爲工，而不知其文從字順之爲貴，故其好怪失常，類多如此。」（《考異》，卷1，葉8a）這就是說，韓文有奇詭的一面，也有平順的一面，不能混爲一談。其二，「公於朝廷或抵上官論時事及職事，則皆如公狀之體，不用古文奇語。」（《考異》，卷5，葉10b）也就是說，韓文不同文體有不同風格，不能強求一律。應該承認，朱熹上述兩條意見，對韓文的文體風格確實有所悟入。本著這一原則，朱熹對方崧卿的尙奇傾向進行了尖銳的批評。「大氏方意尙異，不問文義之如何，惟作倒語者則必取之」（《考異》，卷1，葉6b），「方意專主奇澀」（《考異》，卷2，葉4b），

「方意以奇爲主」(《考異》，卷2，葉7b)、「語意生澀」(《考異》，卷4，葉16b)。一些具體的批評也能擊中要害。如：

1. 卷十二〈五箴·言箴〉「以汝爲叛」、「以汝爲傾」，方崧卿據《文苑》及李、謝本乙「以汝」作「汝以」，朱熹從諸本，《考異》：「近世校本務爲新奇，多作倒語，文乖字逆，幾類歐陽公所譏石公操作字之，殊失韓公立言本意。今悉正之，不敢從也。」(卷4，葉9a)

2. 卷六〈猛虎行〉「烏鵲從噪之，出逐猴入居」，方本乙作「出逐猴入居，烏鵲從噪之」，《舉正》：「居，音姬，古何居、誰居皆姬音也。《列子》：『姬，吾語汝。』東晉詩：『彼居之子。』音與字本相近。傳本不考古音，多以『烏鵲從噪之』一語易置於其上。質之舊本，非也。舊監本、潮本尙同。」(卷2，葉21b-22a)朱熹從諸本，《考異》云：「詩意蓋謂狐鳴鵲噪於外，虎出逐之，猴乃入居其穴，而虎不知所歸耳。狐鳴鵲噪能使虎出而不能使之失其歸，猴既入穴則又不待鵲噪而後虎失所歸也。方以舊本古韻之故，必欲倒此二句，而不顧其文理之不順，不若諸本之爲當也。」(卷2，葉18a)

3. 同上「出逐猴入居」，方本據唐本、杭、蜀本訂「猴」作「雅」，《舉正》：「雅，音壘，似猴而大。」(卷2，葉22a)《考異》：「『雅』字本作『雌』，字雖見於禮經，然非常有之物，亦不若作『猴』之爲明白而易知也。方意務爲艱澀大抵如此，今皆不取。」(卷2，葉18a-b)

4. 卷十〈獨釣〉「坐厭親刑柄，偷來傍釣車」，方崧卿從杭、蜀本乙「坐厭」作「厭坐」，《舉正》：「『厭』與『偷』爲一義，『坐親刑柄』、『來弄釣車』爲一義，韓詩多此體。」(卷4，葉3b)《考異》：「『坐厭』與『偷來』爲對，亦自親切。又況『坐厭』乃常用之語，韋蘇州云：『坐厭淮南守。』此類極多。方從誤本，更爲曲說，不知語意之拙澀也。」(卷3，葉19a)

5. 卷二〈此日足可惜〉「陂澤平茫茫」，方崧卿出南宋監本「陂澤平茫茫」，據閣本乙作『茫茫平』，《舉正》：「杭、蜀本皆作『路茫茫』，以今韻求合也。」(卷1，葉12b)朱熹作「平茫茫」，《考異》：「方作『茫茫平』，云用古韻。今按：此詩固用古韻，然皆因其語勢之自然，未嘗作意捨此而用彼也。諸本只作『陂澤平茫茫』，韻諧語協，本無不可。若作『陂澤茫茫平』，卻覺不響。不應以欲用古韻之故牽挽而強就之也。又按別本『平』或作『路』，而或作『何』者，語意尤勝，讀者詳之。」(卷1，葉11b)

6. 同上「百歲如風狂」，「風狂」，方崧卿乙作「狂風」。《舉正》：

「蜀本、三館本同，晁、范校。」（卷1，葉12b）朱熹從諸本，《考異》：「方作『狂風』。今按：方亦強用古韻之過，不如只作『風狂』，語勢尤健。」（卷1，葉11b）

（三）小 結

以上諸條，朱氏所定，確實較方本為優。不過，韓文確有尙奇的特點，如〈南山〉、〈元和聖德詩〉、〈曹成王碑〉以及諸聯句等，一章棘句，佶屈聱牙。無視韓文本身的特點，一味指責「方意尙異」、「專主奇澀」、「以奇為主」、「語意生澀」，無異於指鹿為馬，強韓作方；另一方面，單純強調「公詩多自胸襟流出，未必故用古人語也」（《考異》，卷2，葉6a），甚至脫離韓文自身的特點去追求什「句響而字穩」（《考異》，卷1，葉1b）、「語簡而意已足」（《考異》，卷1，葉2b）、「詞氣抑揚頓挫」（《考異》，卷1，葉18b）。未免越俎代庖，以朱代韓。實事求是地評價，韓集的異文處理，方、朱二家應該是各有所得。不過從總體來講，方氏謹嚴而稍嫌拘泥，朱氏通脫而略嫌孟浪，畫虎不成反類犬，朱氏的傾向值得警惕。

三、疑誤考訂：信本還是信理

「信本而不信理」（《考異》，卷5，葉7b），是朱熹對方崧卿疑誤考訂的總體評價。在具體的討論中，諸如「無理」、「不通文理」之類的指責，也多達數十條。對朱熹而言，「文勢」、「義理」高於版本依據，「理校」高於版本校。

對某些沒有異文可供選擇的文字疑誤，方崧卿的意見是：「舊本所無者，不可意定」（《舉正》，卷3，葉16b）、「增改不可不謹」（《舉正》，卷8，葉15b）。這種嚴謹的態度，完全符合校勘學的傳統規範。朱熹在某些具體的文字處理中也知道「但無此本，不敢以意創」（《考異》，卷6，葉2b），但從總體上講，朱熹文字校理的最終依據是「文勢」、「義理」而不是版本，所以，理校方法的採用，朱熹就要比方崧卿大膽得多。在這一領域內，方、朱之間校勘思想和校勘方法的差異，對校勘學學術規範的發展，具有重要的理論意義。

(一)方氏的理校

《舉正》全書有理校十一條，但方氏的理校，特別注重史料依據或文字學依據。其具體方法可以分為以下三類：

1. 據原文出處他校

(1)卷一〈南山詩〉「巨靈與夸蛾」，卷五〈月蝕詩〉「終令夸蛾挾女出」，傳世諸本「蛾」作「娥」，方崧卿訂作「蛾」，《舉正》：「考《列子》當作『蛾』。」(卷1，葉8b)按：《列子·湯問》原文作「蛾」，宋陳景元《釋文》：「一本作『夸蟻氏』。」²⁸「蛾」、「蟻」字通。《說文》：「蛾，羅也。」段《注》：「蛾，羅，見〈釋蟲〉。許次於此，當是『螿』一名『蛾』，……『蛾』是正字，『蟻』是或體。」²⁹《爾雅·釋蟲》：「蚍蜉，大螿。」陸德明《釋文》：「螿，本亦作『蛾』，俗作『蟻』字，音同。」³⁰《廣韻》「蛾」字有「魚綺切」一音，正讀作「蟻」。又《廣雅·釋詁》：「夸，大也。」³¹則所謂「夸蛾氏」，即大螿。螿搬山，完全符合《列子》原意。此處「蛾」與「娥」音義俱不相同，不能通用，諸本誤。方崧卿據《列子》校改。

(2)卷三十五〈韓岌墓誌銘〉「叡素爲桂州長史」，傳世諸本「長史」作「刺史」，方崧卿訂作「長史」，《舉正》：「考〈世系表〉、李太白〈去思碑〉、公〈墓志〉、〈行狀〉並同。」(卷10，葉8b)按：李白〈武昌宰韓君去思頌碑〉、《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皇甫湜〈韓文公神道碑〉、〈韓文公墓志〉、李翱〈行狀〉均作「長史」，方氏據史籍校改。

(3)卷五〈病中贈張十八〉「詎可陵嶮嶮」，傳世諸本「嶮」作「岈」，方崧卿訂作「嶮」，《舉正》：「字見〈南都賦〉。蜀本苦江、五江二切。今本作『岈』，字書無此字。」(卷2，葉13a)按：張衡〈南都賦〉：「其山則嶮岈嶮嶮。」《文選》李善《注》：「嶮岈嶮嶮，山石高峻之貌。」³²方氏據語詞出

²⁸ 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5，頁161。

²⁹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成都：成都古籍書店，1981年），第13篇上，頁705上。

³⁰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1937年《叢書集成初編》本），卷30，頁1700。

³¹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1上，頁1b。

³²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影印胡刻本），卷4，葉2b。

處校改。

2. 異體字校從本字

(1)卷二〈答張徹〉「瑣力摧撞筵」，卷五〈醉留東野〉「有如寸筵撞鉅鍾」，諸本「筵」作「筵」，方崧卿訂作「筵」，云：「『筵』當從竹，繹絲筵也，見東方朔〈答客難〉。」（卷1，葉16b）按：〈答客難〉：「以管窺天，以蠡測海，以筵撞鐘。」《文選》張銑《注》：「筵，小木枝也。」³³ 筵，「莖也」（《說文》），與「筵」本非一字，但《漢書·東方朔傳》引〈答客難〉已作「筵」，顏《注》引文穎曰：「謂彙筵也。」³⁴ 二者同音通假，方氏校從本字。

(2)卷三〈東方半明〉「太白睽睽」，諸本「睽睽」作「睽睽」，或作「睽睽」，方崧卿訂作「睽睽」，《舉正》：「『睽』，當從目。今本多誤。」（卷1，葉20a）祝本作「睽睽」《註》：「字當從目，暫視貌。《太元經》：『明復睽天，中獨爛也。』」³⁵ 文謙本作「睽睽」：「一作『睽睽』，誤，蓋字無從目者。」³⁶ 按：睽，《廣韻》失冉切，音閃。《篇海類編》：「晶熒兒。」³⁷ 睽，唐、宋字書無此字，《篇海類編》：「睽，電也。」³⁸ 《正字通》：「晶熒貌。」³⁹ 是「睽」為後出俗字，方氏校從本字。

(3)卷三〈謁衡嶽廟〉「星月揜映雲朧朧」，諸本「朧朧」作「朧朧」，或作「朧朧」，方崧卿訂作「朧朧」，《舉正》：「《選·秋興賦》：『月朧朧而含光。』從日者非。」（卷1，葉21b）朱熹云：「今按：字書二字從日，當更考之。」（卷1，葉19a）按：朧朧，「月初出」（《集韻》）。朧朧，「日欲明

³³ 蕭統編，〔唐〕六臣注：《文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縮印《四部叢刊》本），卷45，葉6b。

³⁴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65，頁2867-2868。

³⁵ 韓愈撰，〔唐〕李漢編，〔宋〕祝充音註：《音註韓文公文集》（北京：文祿堂，1914年影宋本），卷3，葉4a。

³⁶ 韓愈撰，〔宋〕文謙註：《新刊經進詳註昌黎先生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影宋本），卷3，葉11a-b。

³⁷ 舊題〔明〕宋濂詮次，〔明〕屠隆訂正：《篇海類編》（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刻本），卷6，葉23a。

³⁸ 同前註，卷1，葉5b。

³⁹ 〔明〕張自烈：《正字通》（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刻本），辰集上，葉21a。

也」(《說文·新附》)、「欲曙」(《集韻》)。潘岳〈秋興賦〉「月朧朧以含光」，《文選》李善《注》引《埤蒼》：「朧朧，欲明也。」⁴⁰「朧朧」不詞，誤。「朧朧」形容初出的月色，「朧朧」形容初出的日色，此句寫星月，當作「朧朧」。

(4)卷五〈病中贈張十八〉「曲節初攸攸」，諸本「攸攸」作「攸攸」，方崧卿訂作「攸攸」，《舉正》：「『攸』，《博雅》曰：撞也。字見〈子虛賦〉，從木者非。王建、杜牧之詩皆嘗用『攸攸』字。」(卷2，葉13a)按：攸，「撞也」(《廣雅》)、「打鐘鼓也」(《廣韻》)，司馬相如〈子虛賦〉：「攸金鼓，吹鳴籟。」《文選》李善《注》引韋昭：「攸，擊也。」⁴¹攸，「木名」(《廣韻》)、「松葉柏身」(《說文》)，二者音義俱不相同，不能通用。但梁武帝〈移檄京邑〉云：「攸金沸地，鳴鞀聒天。」⁴²《正字通》：「『攸』譌作『攸』，『攸擊』之『攸』當從手，借用『攸』，非。」⁴³

(5)卷五〈寄崔二十六立之〉「灑涓揚春澌」，諸本「澌」作「澌」，方崧卿訂作「澌」，《舉正》：「流冰爲澌，作『澌』者非。」(卷2，葉14b)按：《說文》：「澌，流冰也。」桂馥《說文義證》引《風俗通》：「冰流曰澌。」《說文》：「澌，水索也。」徐鍇《繫傳》：「索，盡也。」二者義項不同，不能通用。但《楚辭·九歌·河伯》：「流澌紛兮將來下。」字已作「澌」，洪興祖《補注》：「『澌』音『斯』，從火者流冰也，從水者水盡也，此當從火。」⁴⁴

(6)卷八〈秋雨聯句〉「離篔不能翮」，諸本「離篔」作「籬篔」，方崧卿訂作「離篔」，《舉正》：「『離』，今本從『竹』，非。古樂府：『竹竿何嫋嫋，魚尾何離篔。』字本見〈海賦〉，謂毛羽初生貌。」(卷3，葉11b)朱熹作「離篔」。方世舉云：「古樂府〈白頭吟〉：『竹竿何嫋嫋，魚尾何篔篔。』晉時樂曲作『離篔。』」李詳《韓詩證選》云：「木華〈海賦〉：『鳧雛離篔。』善《注》：『離篔，毛羽始生之貌。』篔與篔義同字異，舊注引古樂府『魚尾何離篔』，非是。」錢仲聯云：「李說非是。篔、篔、篔皆取其音，不取其義。〈海賦〉之『離篔』，即樂府之『離篔』也。樂府從竹不從艸，則自當

⁴⁰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卷13，葉6a。

⁴¹ 同前註，卷7，葉22a。

⁴²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5，葉11a-b。

⁴³ 張自烈《正字通》，辰集中，葉99b。

⁴⁴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2，頁78。

依《舉正》本爲是。」⁴⁵按：〈白頭吟〉「魚尾何從從」，《玉臺新詠》作「從從」，《樂府詩集》作「從從」，《宋書·樂志》作「離從」，魚尾搖擺貌。此處用毛羽初生義，當出〈海賦〉，李說是。但正如錢說，「離從」、「從從」、「從從」、「離從」爲聯綿字，取音不取義，凡有出典，均可通用。「離從」、「離從」無據，後人不可生造。

3. 據文義校改

(1)卷五〈寄崔二十六立之〉「摧腸與感容」，諸本「感容」多作「感眉」、「感居」，方崧卿訂「容」字作「感容」，《舉正》：「杭、蜀本皆作『感居』，『居』字由『容』而訛也。公〈元和聖德詩〉：『感見容色』，乃此義也。校本如荆公、洪、謝皆作『感眉』，未免意定也。『感』，一作『蹙』，亦通。『舜見瞽叟，其容有蹙。』」（卷2，葉14a）按：方崧卿改「眉」爲「容」，既沒有史料依據，也不屬文字通假，所改不妥。「感眉」、「感居」，語義不通，但潮本作「蹙眉」，正與「摧腸」爲對，文義曉暢，不必改字。

(2)卷六〈答柳柳州食蝦蟆〉「孰強孰敗橈」，諸本「橈」作「撓」，方崧卿訂作「橈」，《舉正》：「『撓』字從木，猶木曲也。《左傳》成公二年：『畏君之震，師徒撓敗。』杜曰：『撓，曲也。』」（卷2，葉20b）按：《說文》：「撓，曲木。」《荀子·榮辱》：「重死持義而不撓。」楊倞《注》：「重愛其死而執節持義，不撓曲以苟生也。」⁴⁶撓，義爲「攪擾」（《說文》）、「撓亂」（《廣韻》），二者義項不同，不可通用，諸本誤。

(3)卷十五〈上襄陽于相公書〉「憚赫若雷霆」，諸本「憚赫」作「燁赫」、「燁赫」、「燁赫」，或作「變化」，方崧卿訂作「憚赫」，《舉正》：「閣本、蜀本、《文錄》、《文粹》皆作『燁赫』，字小訛也。憚，丹末切，與『怛』同。《莊子》：『聲侔鬼神，憚赫千里』，陸《音》云：『言千里皆懼也』，其義是。杭本作『變化』，訛自此也。」（卷5，葉19a）按：《廣雅》：「憚，驚也。」《周禮·考工記》：「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陸德明《釋文》：「憚，音怛。」⁴⁷張衡〈西京賦〉：「驚蝮蝮，憚蛟蛇。」《文選》

⁴⁵ 以上三條，均見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頁479。

⁴⁶ 梁啟雄：《荀子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37。

⁴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原世界書局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卷41，頁924中。

李善《注》引薛綜曰：「驚、憚，謂皆使駭怖也。」⁴⁸「輝」、「嬋」「輝」均無此義項，不可通用。諸本誤。

以上十二條理校，朱熹全部遵從。方氏的理校，他校者三條，據文義校改的「敗橈」、「憚赫」兩條，證據堅實，可以成立。異體字校改者六條，義可兩通，實際上可改可不改。「感容」一條，據校版本既有可用文字，貿然改字，大可不必。

(二)朱氏的理校

朱熹理校的規模較方氏為大，可以確認者計五十五條，其具體方法可以分為以下幾種：

1. 他校

(1)卷十四〈重答張籍書〉「《記》曰：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也」，傳世諸本「不能」作「不為」，方崧卿《舉正》：「按《戴記》實作『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則此『為』字正當作『能』字乃是。但李本標云：《論衡》引此以闢董仲舒不窺園事，正作『張而不弛，文武不為也』。此作『不為』，或公自用《論衡》，非用《戴記》也。」（卷5，葉15b-16a）朱熹訂作「不能」，《考異》：「作『為』無理，必有脫誤。不然，不應舍前漢有理之《禮記》，而信後漢無理之《論衡》也。況公明言『《記》曰』，而無《論衡》之云，且又安知《論衡》之不誤哉？今據公本語，依《禮記》定作『能』字。」（卷5，葉7a）按：《禮記·雜記下》原文作「不能」，韓文明引「《記》曰」，朱熹據《禮記》他校，是。

(2)卷四十〈論孔戮致仕狀〉「《禮》：大夫七十而致事」，傳世諸本「事」作「仕」，朱熹訂作「事」，《考異》：「事，方作『仕』。今按：《禮記》作『事』。」（《考異》，卷9，葉7b）按：《禮記·曲禮上》「大夫七十而致事」，鄭玄《注》：「致其所掌之事於君而告老。」⁴⁹韓文明引《禮》，朱熹據《禮記》他校，是。

2. 異體字校改

(1)卷二〈駑驥〉「王良執其轡，造父夾其輅」，朱熹訂「夾」作「挾」《考

⁴⁸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卷2，葉23b。

⁴⁹ [漢]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原世界書局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卷1，頁1232中。

異》：「挾，方作『夾』，此從《詹集》。今按：《左傳》『穎考叔挾輈以走』，當作『挾』。」（卷1，葉15b）按：《國語·齊語》：「挾其檜。」《注》：「在腋曰挾。」⁵⁰《字彙》：「夾，挾持也。」⁵¹夾、挾字通。據語源出處，當作「挾」。朱校義較長。

(2)卷四〈陸渾山火〉「燂煨煨孰飛奔」，「燂」或作「爇」，朱熹訂作「灑」。《考異》：「灑，於刀切，埋物灰中令熟也。方作『爇』，非是。」（卷2，葉3a）按：祝充《註》：「燂，於刀切，《廣韻》：埋物灰中令熟。」⁵²文瀾本《註》：「爇，煉也，音盧谷切。」⁵³「爇」與「灑」、「燂」音義不同，不能通用。「灑」、「燂」為異體字，今本《集韻》作「灑」，《廣韻》作「爇」，音義並同。是二者本可通用，朱熹以「灑」易「燂」，多此一舉，何況並無版本依據，反以方本「非是」，未免英雄欺人。

(3)卷五〈寄盧仝〉「立召賊曹呼五百」，傳世諸本並同。朱熹訂「五百」作「伍伯」，《考異》：「方作『五百』。按：『伍伯』，見《古今注》，什伍之長也。作『五百』非。」（卷2，葉7b）按：「五百」、「伍伯」、「伍陌」為古今字，古籍中多通用，不必校改。「五百」一詞有多個義項，其原始意義為先秦編戶什伍之長，引申為軍隊什伍之長，即《古今注》所謂「伍伯，一伍之伯也。」東漢時為官僚開道的儀仗武士亦被稱作「伍陌」，或作「五百」，見《後漢書·曹節傳》注引韋昭《辯釋名》。魏晉以後，「五百」又指州府差役，見《三國志·魏志·裴潛傳》裴《注》。這一義項又引申為行刑的役卒，見《三國志·荀彧傳》裴《注》引《典略》，又見《後漢書》李賢《注》。此處「立召賊曹呼五百，盡取鼠輩屍諸市」，表意明白，顯然指執行刑責的役卒。朱熹解為「什伍之長」，大誤。

(4)卷十三〈河中府連理木頌〉「詢厥美兮在吾王」，朱熹訂「詢」作「洵」，《考異》：「方作『詢』，非是。」（卷4，葉13a）按：《爾雅·釋詁》：「詢，信也，」《詩·陳風·宛丘》：「洵有情兮。」毛《傳》：「洵，信也。」⁵⁴詢、洵音義俱通，不煩改字。

⁵⁰ 《國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1937年《叢書集成》本），卷6，頁79。

⁵¹ [明]梅膺祚：《字彙》（康熙二十七年靈隱寺刻本），丑集，葉61a。

⁵² 韓愈撰，李漢編，祝充音註：《音註韓文公文集》，卷4，葉7a。

⁵³ 韓愈撰，文瀾註：《新刊經進詳註昌黎先生文》，卷4，葉16a。

⁵⁴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卷7，頁376上。

(5)卷二十一〈送張道士詩并序〉「恨無一尺捶，爲國笞羌夷」，「捶」，朱熹訂作「槌」，《考異》：「方作『箠』。」（卷6，葉11a）按：《莊子·天下》：「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成玄英《疏》：「捶：杖也。」⁵⁵《集韻》：「捶，《說文》：『以杖擊也。』或從木。」⁵⁶箠，馬鞭。《正字通》：「捶同箠。」是捶、槌、箠三字互通。就「一尺之捶」而言，「捶」爲本字，「槌」爲或體，「箠」爲通假，潮本作「捶」，得之；就「爲國笞羌夷」而言，「箠」爲本字，「捶」爲通假，祝、文、方本得之。朱熹不用有版本依據的本字而改用並無版本依據的或體，不當。

(6)卷二十二〈祭郴州李使君文〉「哀窮遐之無徒，挈百憂以自副」，諸本「徒」作「圖」，朱熹訂作「徒」。按：據下文「自副」，則「無徒」爲是。

(7)卷二十二〈祭河南張員外文〉「虎取而往，來寅其徵」，諸本「寅」作「夤」。祝充云：「夤，音寅，敬惕也。」⁵⁷朱熹訂「寅」作「夤」。按：「夤」爲「寅」假借字。《說文》：「夤，敬惕也。」段《注》：「《釋詁》云：『寅，敬也。』凡《尚書》『寅』字皆『寅』爲『夤』也，漢唐碑多作『夤』者。」⁵⁸

(8)卷二十八〈曹成王碑〉「曹誅伍畀」，方崧卿《舉正》：「馬(大年)謂敗則誅及其曹，有獲則分畀其伍。馬融〈廣成頌〉『曹伍相保，各有分局』，『曹伍』原此也。」（卷9，葉5b）朱熹訂「伍」作「五」。按：伍、五字通，不煩改字。若論語源出處，《漢書·馬融傳》正作「伍」。又《藝文類聚》卷九一魏應場〈鬥雞詩〉「二部分曹伍」，字亦作「伍」。蓋「曹伍」之「伍」即軍隊「什伍」之「伍」，字正當作「伍」，朱熹又誤。

(9)卷三十六〈毛穎傳〉「蒙將軍拔中山之豪」，諸本「豪」作「毫」，朱熹訂作「豪」。按：毫、豪字通。《商君書·弱民》：「離婁見秋豪之末。」⁵⁹但此處作「豪」，可以雙關「豪族」、「毫毛」，意味深沉，朱校義較長。

(10)《外集》卷一〈贈河陽李大夫〉「感恩猶未報」，「猶未」或作「未

⁵⁵ [清]郭慶藩輯，王孝魚整理：《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卷10下，頁1106-1110。

⁵⁶ 丁度：《集韻》，卷5，葉12a。

⁵⁷ 韓愈撰，李漢編，祝充音註：《音註韓文公文集》，卷22，葉7a。

⁵⁸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7篇上，頁334上。

⁵⁹ 《商君書》（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諸子集成》本），第5冊，頁36。

能」，朱熹改作「由未」，《考異》：「或作『未能』，方作『猶未』。今按：由、猶古字通。」（卷9，葉11a）按：由、猶字可通假，但「猶未」更為常見，不煩改字。

(1)《外集》卷二〈上考功崔虞部書〉「既已自咎」，朱熹訂「已」作「以」。按：已、以字可通假，如據文義，此處正當用「已」。

3. 據文義校改

(1)以下數條校改義較長：

A. 卷一〈琴操十首·拘幽操〉「目窈窈兮，其凝其盲」，《樂府詩集》及諸本作「目掩掩」，方崧卿訂「窈」字作「窈揜揜」，朱熹訂作「目窈窈」，《考異》：「下文有『耳』字，正與『目』字相對。『窈窈』二字，比之『揜揜』，似亦差勝。」（卷1，葉7a）錢仲聯云：「窈窈，昏暗也。司馬相如〈長門賦〉：『天窈窈而晝陰。』」⁶⁰按：掩掩，香氣濃郁。〈高唐賦〉：「越香掩掩。」《文選》李善《注》：「掩掩，同時發也。掩，同也。」⁶¹祝本《註》：「掩，覆也。」⁶²掩、揜雖有遮蔽一義，但「掩掩」、「揜揜」連用，前人無此義項。相對而言，「目窈窈」義較長。

B. 卷一〈琴操十首·岐山操〉「爾莫余追」，諸本「爾莫」作「人莫」，方崧卿作「莫爾」，朱熹訂作「爾莫」，《考異》：「『爾』，或作『人』；『爾莫』，方作『莫爾』，非是。」（卷1，葉7a）按：此句述文王囑咐邠地之民不要追隨，「爾」為主語，指邠民，是。「人」以第三人稱作主語，「莫爾」則以否定代詞「莫」為主語，均與原意不合，朱校義較長。

C. 卷十一〈行難〉「其得任與誅也有由乎？抑有罪不足任而誅之邪」，諸本「任而誅」作「誅而任」，或作「任與誅」，朱熹訂作「任而誅」，《考異》：「方作『誅而任』，『而』或作『與』。」（卷4，葉4a）按：據上文，任用在先，死而誅之在後，朱校義較長。

D. 卷二十四〈裴復墓誌銘〉「以有氣略，敢諫諍為諫議大夫」，諸本無「有」字，朱熹校增此字。按：裴復志現藏西安碑林，原石正有此字。朱熹所校，與石本暗合。

E. 卷三十六〈送窮文〉「子之朋儔，非六非四，在十去五，滿七除二」，

⁶⁰ 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頁1159。

⁶¹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卷19，頁5下。

⁶² 韓愈撰，李漢編，祝充音註：《音註韓文公文集》，卷1，葉9上。

諸本「六」作「三」，朱熹訂作「六」。按：此暗射「五」字，當作「六」，朱校是。

F.《外集》卷八〈順宗實錄卷第三〉「又與歸登同日賜紫，內出衫笏賜登，而叔文爲文珍等所惡，獨不得賜」，「爲」字，原本及諸本均作「不霑」，朱熹訂作「爲」《考異》：「今按，此數句重複不可讀。疑因後來修改，已增新字，而不去舊文，如前買乳母之例也。蓋上文已有俱文珍等惡其專權之句，則此不當更有『文珍等所惡』五字；有『不霑』字，即不當更有『獨不得賜』四字；若并有此九字，即上不當有『不霑』字，且此『文珍等』字上亦合更有脫字，謬誤甚明。今當削去『文珍等』以下九字，則語意明白，無復可疑矣。」（卷9，葉22b-23a）按：《冊府元龜》載王叔文事，其文字與《實錄》略同：「未幾，授叔文戶部侍郎，依前充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等副使。初，叔文欲依前帶翰林學士，內官俱文珍等惡其專擅，削去翰林之職。叔文見制書，大驚，謂人曰：『叔文須時至此商量公事，若不帶此院職事，則無因而至矣。』其黨散騎常侍王伾即疏請，不從，再疏，乃許三五日一入翰林，竟去學士之名。與歸登同日賜紫，內出象笏賜登，而叔文爲文珍等所惡，獨不得賜，繇此始懼。」⁶³持此與《實錄》對勘，「不霑」二字作「爲」，即語意通暢，此當爲韓氏原文。「不霑」二字，當爲路隋刪本所改，而用以替換「爲文珍等所惡，獨不得賜」數字者。然新字已增，舊文未去，朱氏得之。

(2)以下數條字義兩通，不必改：

A.卷一〈赴江陵途中〉「有如魚中」，諸本「中」作「挂」，方崧卿作「出」，朱熹訂作「中」《考異》：「第五卷〈送劉師服〉詩有『魚中』之語，則此『出』字，乃是『中』字之誤，而尙存其彷彿耳。今定作『中』。」（卷1，葉9b）按：〈送劉師服〉「士生爲名累，有似魚中鈎。」謂人生被虛名牽累，猶如魚兒中了圈套上了，被釣絲牽引一般。此處「歸舍不能食，有如魚挂」，寫作者目睹民困，如骨鯁在喉，不吐不快。「挂」字自有義，不必改字。

B.卷三〈忽忽〉「忽忽乎余未知生之爲樂也」，諸本「生之爲樂」作「爲生之樂」，朱熹訂作「生之爲樂」，《考異》：「方作『爲生之樂』，非是。」（卷1，葉17a）

⁶³ [宋]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480，葉9b-10a。

C. 卷五〈月蝕詩〉「臨臨萬木夜僵立」，傳世諸本並同。朱熹訂「臨臨」作「森森」，《考異》：「方作『臨臨』，殊無義理。按：盧詩乃作『森森』。蓋自『森』轉而為『林』，自『林』轉而為『臨』也。今改作『森』。」（卷2，葉12a）按：臨臨，高大貌。《易·序卦》：「臨者，大也。」⁶⁴《靈樞經·通天》：「太陰之人……臨臨然長大。」⁶⁵柳宗元《平淮夷雅·方城》：「方城臨臨，王卒峙之。」⁶⁶諸本自有義，朱氏無本臆說，誤。

D. 卷八〈納涼聯句〉「龍沈極煮鱗，牛喘甚焚角」，朱熹訂「極」作「劇」。

E. 卷十二〈本政〉「我其周從乎？曰：周不及殷」，方崧卿據杭本「我」上增「居」字，朱熹「居」上又增一「何」字，《考異》：「何居，準〈檀弓〉音姬。大率此篇僻澀，必其少作，今或有所未通，闕之可也。」（卷4，葉7b）按：此句語意本自通暢，方據杭本增字，遂至扞格，朱又無本改字，語雖稍通，惜無據依，不如仍依舊本為是。

F. 卷十四〈與李祕書論小功不稅書〉「問之，則云小功不稅也」，朱熹「不稅」下增一「者」字。

G. 卷十六〈答侯繼書〉「冀足下知吾之退，未始不為進；而眾人進，未始不為退也」，朱熹「眾人」下校增一「之」字，以與上文對稱。按：「眾人進」，語義無誤，且與「吾之退」在節奏上仍然保持對稱，不必增字。

H. 卷十七〈與崔F書〉「以此忽忽，思與足下相見，一道其懷，小兒女滿前，不能顧念」，朱熹乙「不能」作「能不」。按：此文自述其思念良朋，神思恍惚，「小兒女滿前，不能顧念」，正上文「忽忽」的具體表現。原文自通，不必改字。

I. 卷十七〈與陳給事書〉「邈乎其容，其若不察其愚也；悄乎其言，其若不接於情也」，朱熹訂「於情」作「其情」。

J. 卷二十〈送廖道士序〉「南方之山，巍然高而大者以百數，獨衡山為宗」，朱熹刪「衡」下「山」字。

⁶⁴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卷9，頁96上。

⁶⁵ [唐]王冰注：《靈樞經》（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0，葉17a。

⁶⁶ [唐]柳宗元撰，文謙註：《新刊增廣百家詳補註唐柳先生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影印宋本），卷1，葉6b。

K.卷二十一〈送區冊序〉「言語不相通」，或作「言說不相通」。朱熹刪「相」字。

L.卷三十〈胡良公墓神道碑〉「有司考覈F吏」，朱熹乙「考覈」作「覈考」。

M.卷三十一〈王仲舒神道碑銘〉「久嘉之」，朱熹「久」下增一「而」字。

N.卷三十二〈韓弘神道碑銘〉「罷朝三日」，朱熹句上增「天子爲之」四字。

O.卷三十七〈董晉行狀〉「不敢有意大國」，朱熹「有」上增一「復」字。

P.卷三十七〈馬彙行狀〉「上喜其勤」，朱熹訂「喜」作「嘉」。

Q.《外集》卷四〈擇言解〉「不罹於過失」，或作「不罹其失」，朱熹刪「失」字作「不罹於過」。按：此句與上文「不陷於灰燼」、「不仆於波濤」爲對，原文無誤。

R.《外集》卷五〈除崔戶部侍郎制〉「選賢與能，於今惟重；擇才均賦，自古尤難」，「惟重」或作「惟盛」，朱熹訂作「雖重」。

S.《外集》卷五〈祭董相公文〉「不求其用」，朱熹訂「用」作「盈」。

T.同上「既來至止」，朱熹訂作「公既來止」，《考異》：「方作『既來至止』，或作『公來至止』。今依〈行狀〉更定。」（卷9，葉20b）按：兩說均通，且〈行狀〉與〈祭文〉不必一致。

(3)以下數條校改語氣詞，可改可不改：

A.卷十七〈與馮宿論文書〉「時時應事，作俗下文字，下筆令人，及示人，人以爲好矣」，朱熹「人以爲好」上增一「則」字。

B.卷十八〈答劉正夫書〉「舉進士者」，朱熹於句上加一「凡」字。

C.卷十八〈答呂鑿山人書〉「如僕，自度若世無孔子，不當在弟子之列」，朱熹於「僕」下加一「者」字。

D.卷二十三〈弔武侍御所畫佛文〉「殆而悔曰」，或作「殆而悔且曰」，朱熹訂作「且殆而悔曰」，《考異》：「方無『且』字。『且』字或在『悔』下。」（卷7，葉2b-3a）

E.同上「又安知其不果然」，朱熹「然」下增一「乎」字。

(4)以下數條屬誤改：

A. 卷三〈憶昨行和張十一〉「社公禮罷元侯迴」，《舉正》：「柳子厚云：湖南人重社飲酒。」（卷1，葉23a）方崧卿《年譜增考》：「古本作『社公』。公時任江陵法曹，元侯謂帥裴均也。言裴均罷社而享客，故其下謂『車載牲牢甕兒酒，并召賓客延鄒枚』，其義甚明。」⁶⁷朱熹改「社」作「上」，《考異》：「方說是也。但以『上』爲『社』，則未然。《左傳》云：『五行之官，封爲上公，祀爲貴神。』其土正曰后土，在家則祀中霤，在野則爲社。故杜《注》『用幣于社』云：『以請於上公。』則上公即社神也。況此句內又自以元侯爲對耶？」（卷1，葉20b）按：《左傳》襄公九年《正義》：「昭二十九年《傳》：『五行之官有木正、火正、金正、水正、土正。』立此五官，各掌其職，封爲上公，祀爲貴神。」⁶⁸據《左傳》，五行之官均爲上公，「上公」，指五等封爵中的公爵，以位在諸爵之上，得稱上公。五行之官又各有專稱，木正句芒祀於戶，火正祝融祀於，金正蓐收祀於門，水正玄冥祀於井，土正后土在家祀於中霤，在野祀於社。戶、 、門、井、社五神均爲公爵，所以，稱社神爲上公是可以的，稱「上公即社神」則不可，朱熹誤。「社公」語義明白，本來不必改字，何況改「社」爲「上」，沒有任何版本依據，朱氏未免孟浪。

B. 卷十一〈原道〉、〈原性〉、〈讀荀〉、卷十四〈重答張籍書〉、卷十六〈答崔立之書〉、卷十八〈答劉正夫書〉、卷十九〈送孟東野序〉等篇「揚雄」，朱熹訂作「揚雄」。按：揚雄姓氏，韓集諸本均作「楊」，不作「揚」。高步瀛先生曾據《漢書》、〈漢郎中鄭固碑〉等考定揚雄姓氏作「楊」不作「揚」，參見《唐宋文學要》⁶⁹。朱熹無本改字，不妥。

C. 卷十七〈與衛中行書〉：「凡禍福吉凶之來，似不在我。惟君子得禍爲不幸，而小人得禍爲 ；君子得福爲 ，而小人得福爲不幸。以其所爲，似有以取之也。必曰『君子則吉，小人則凶』者，不可也。」按：此段言「禍福存乎天」：謂君子得福爲正常，得禍爲不正常；小人得禍爲正常，得福爲不正常。所以下文歸納說：「以其所爲，似有以取之也。」換句話說，這段文字所表述的，是禍福之理，即下文「君子則吉，小人則凶」的當然之理。君子之所爲，理當得福，而其得禍，對天理正道而言，實爲不幸；小人之所爲，理當得禍，而其

⁶⁷ [宋] 呂大防等撰，徐敏霞校輯：《韓愈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45。

⁶⁸ [晉]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卷30，頁1941中。

⁶⁹ 高步瀛選注：《唐宋文學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甲編，卷2，頁155。

得福，對天理正道而言，亦為不幸。

此書作于貞元十六年，此前一年間，韓愈先後依附於董晉、張建封幕府。貞元十五年二月三日董晉卒，僅四日而汴州軍亂，韓愈因為送喪離汴而得免其難；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張建封卒，僅二日而徐州軍亂，韓愈因先至下邳而得脫其難。兩次脫難，皆在旦夕之間，所以衛中行致書慰問，「君子則吉，小人則凶」云云，即是衛書之說。

但韓愈此書並不贊同衛中行的上述說法，兩個「似」字，即微露其意。蓋汴州之亂，陸長源、孟叔度等被殺，徐州之亂，鄭通誠、段伯熊等被殺，此輩均為韓愈同僚，而且均為嚴肅軍紀約束部伍而遇害，所謂「君子得禍」云云，應屬有感而發。同時，亂兵擁立的張愔得到了徐州團練使，覬覦節鉞的杜兼得到了濠州留後⁷⁰，所謂「小人得福」云云，也不是無的放矢。所以韓愈的最終結論是：「必曰『君子則吉，小人則凶』者，不可也。」

以上這段文字，傳世的劉允潮州本、祝充本、文謙本以及方崧卿本均無異文，朱熹刪下句「不」字，作「小人得福為幸」。從語意上講，原文迂曲，朱熹校改的文字似乎較為順暢。但所改有三點不妥：其一，原文的「幸」與「不幸」，字義為「幸運」；朱熹校改的「幸」，字義為「僥幸」。原文上下句兩兩相對，校改之後，不復相對，句式大變。其二，原文所謂「君子得福為」、「君子得禍為不幸」、「小人得禍為」、「小人得福為不幸」，都覆蓋在「以其所為，似有以取之」一句之下。改為「小人得福為幸」，則小人得福，也是因為「以其所為」、「有以取之」，這就與原文意旨相悖了。其三，朱熹的校改，沒有任何版本依據，無本改字，終屬不妥。

D. 同上篇末諸本有「愈再拜」三字，王本、池州本、廖本均無，可知為朱熹校刪。按：韓愈諸書多有此三字，朱氏無據校刪，不當。

E. 卷十八〈為人求薦書〉「某聞木在山，馬在肆，過之而不顧者」，朱熹訂「過」作「遇」。按：「過」字自有義，不必改字。且「過」字實寫動態，形容其拂袖而去，視若無物，情態如畫，頗為生動。「遇」字雖然不能說是不通，但無本改字，終屬不妥。

F. 卷二十〈送廖道士序〉「郴之為州，在嶺之上側南，其高下得三之二

⁷⁰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卷235，頁7590。

焉」，朱熹訂「側」作「測」，刪「南」字，《考異》：「測，如《周禮》『測土深』之『測』。方作『側』，下別有『南』字，皆非是。」（卷6，葉8b）按：此處敘郴州方位在五嶺南側，其高程約在五嶺三分之二處。方位座標，清晰準確。朱氏的校改，首先喪失了「五嶺南側」這一座標位置；其次，敘述城市的坐落方位，約略而言之，也用不著先「測」而後言。「測」字膠固，不妥。

G. 卷二十七〈房啓墓碣銘〉「削衣貶食，不立資遺，以班親舊，爲友爲義」，朱熹訂作「朋友爲義」。按：班，分賜。此言房啓生活儉樸，臨終不留遺產，所餘財物，分贈親朋，以表達自己的親情友情。「爲」，動詞。「友」、「義」並列爲賓語。友：兄弟之情，即「孝友」之「友」。《爾雅·釋訓》：「善兄弟爲友。」這泛指親情，承接上文「以班親舊」中的「親」字。義：朋友交誼，即「信義」之義。劉楨〈處士國文甫碑〉：「長安師其仁，朋友欽其義，闔門推其慈，宗屬懷其惠。」⁷¹這泛指友朋情誼，承接上文「以班親舊」中的「舊」字。按《周禮》有「六行」：孝友睦姻任恤。鄭《注》：善於兄弟爲友，信於友道爲任⁷²。韓文亦有「六行」並稱之例，如卷二十二〈歐陽生哀辭〉「事父母盡孝道，仁於妻子，於朋友義以誠」即是。改爲「朋友爲義」，則「朋友」與上文「舊」字重複，不妥。何況「朋」字並無版本依據，無本改字，尤爲不宜。

H. 卷三十七〈董晉行狀〉「約我爲市馬，馬既入，而歸我賄不足」，朱熹刪「市」下「馬」字，《考異》：「『市』字絕句，方以『馬』字屬上句，而複出『馬』字連下文爲句，非是。」（卷9，葉1a）按：《舊唐書·蕭昕傳》記其事，作「唐國奈何市馬而失信，不時歸價」⁷³。《舊唐書·回紇傳》記唐與回紇互市事：「乾元之後，屢遣使以馬和市繒帛。」⁷⁴可見安史亂後唐作爲酬謝回紇所開放的互市，僅限於馬市。「約我爲市馬」，準確介定了這一交易的性質。而「約我爲市」，則泛指互市，即廣義的邊境貿易，不確。朱熹誤。

I. 卷三十九〈賀慶雲表〉「季夏六月，土正用事」，朱熹訂「正」作「王」，《考異》：「今按曆家四季之月，土王用事各十八日，今云六月，明當

⁷¹ [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37，頁658。

⁷²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10，頁707下。

⁷³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146，頁3962。

⁷⁴ 同前註，頁5207。

作『王』。」(卷9, 葉7a)按:《左傳》昭公元年:「分爲四時,序爲五節。」《正義》:「序此四時,以爲五行之節,計一年有三百六十五日。序之爲五行,每行得七十二日有餘。土無定方,分主四季,故每季之末有十八日,爲土正主日也。」⁷⁵所謂「土正用事」,「土正」爲名詞,即土神。《禮記·曲禮下》「祭五祀」《疏》:「季夏六月土王之日,亦祭之於南郊」⁷⁶,又〈月令〉疏「季夏土王」、「至六月土王之時」⁷⁷,「王」爲動詞,即「用事」。五行之神,可稱「官」、「正」、「神」,宋以前無稱「王」者,原文不誤,朱熹誤。

J.卷四十〈論淮西事宜狀〉:「夫兵不多,不足以取勝;必勝之師,不在速戰。兵多而戰不速,則所費必廣。兩界之間,疆場之上,日相攻劫,必有殺傷。近賊州縣,徵役百端,農夫織婦,不得安業。或時小遇水旱,百姓愁苦。當此之時,則人人異議,以惑陛下之聽。陛下持之不堅,半途而罷,傷威損費,爲弊必深。所以要先決於心,詳度本末,事至不惑,然可圖功。」朱熹訂「取勝」作「必勝」(《考異》,卷9,葉8b),「不在」作「必在」⁷⁸。按:韓愈此狀的核心,是要求憲宗作好長期作戰的思想準備,千萬不要因爲「戰不速,所費廣」而動搖決心,「持之不堅,半途而罷」。按朱熹的校訂,「必在速戰」,就不存在「戰不速,所費廣」的問題,韓愈此狀也就沒有必要進上了。朱熹的校改,恰好與韓愈本意背道而馳,大誤。

K.同上「伏請諸道先所追到行營者悉令卻歸本道,據行營所追人額,器械弓矢,一物已上,悉送行營充給所招募人」,或作「伏請諸道先所追到行營者悉令卻歸,牒本道據行營所追人額,器械弓矢,一物已上,悉送行營充給所招募人」。朱熹「歸」上增一「牒」字(《考異》,卷9,葉8b),作「伏請諸道先所追到行營者,悉令卻牒歸本道,據行營所追人額,器械弓矢,一物已上,悉送行營充給所招募人」。按:韓愈主張遣返諸道徵發的兵員,而招募本地土人成軍,諸道兵員的裝備,移交給所招募兵員。原文與或作文義清晰通暢,本來不必校改,而朱氏所改,「悉令卻牒歸」,謂語重疊,不通。

⁷⁵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41,頁2025上。

⁷⁶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卷5,頁1268下。

⁷⁷ 同前註,頁1372上。

⁷⁸ 參見〔宋〕王伯大《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四部叢刊》本),卷40,葉5b。

(三)小 結

綜合上文所考，可以認為，方崧卿的理校注重史料及文字學依據，注意遵循傳統的校勘學規範，其結論大多可從。朱熹的理校是自己根據「文勢」、「義理」揣摩推測的產物，其中部分結論與石本、古本暗合，顯示了朱氏深湛的學術功力；但多數結論沒有史料及文字學依據，失於臆斷，不可信從。從總體上評價，方氏六經註我，朱氏我註六經。雖屬學風差異，不宜揚此抑彼，但從校勘學的學術規範而言，就算是理校學派，也必須在「以孔還孔」、「以鄭還鄭」的基礎上「各得其底本，而後判其義理之是非」⁷⁹。校理韓文，不宜脫離韓文自身的特點，將數百年後的「文勢」、「義理」強加給古人。從這一意義上講，朱熹的「理校」，與科學的理校方法還有相當的差距。

四、結 語

根據上文的考察可以認為：朱熹不同於方氏的校勘思想，彌補了方本的某些不足；某些具體的文字抉擇辨析精到，促成了韓集文本的定型；更重要的是，朱熹在版本選擇中表現出的疑古傾向，體現了宋代學術厚今薄古的時代精神；朱熹對《舉正》的某些批評，也涉及了若干重要的校勘學理論。眾所周知，校勘學領域歷來存在兩大流派：對校學派，理校學派。學術界一般認為，兩大流派的正式成立，在清代的乾嘉時期，其理論形態的成熟，則以盧文弨、顧廣圻與戴震、段玉裁之間的往復辯難為標誌。考察朱熹對《舉正》的批評，可以瞭解方、朱兩家校勘思想的長短得失，客觀評估《舉正》、《考異》的學術造詣；還可以瞭解宋代校勘學領域的實際狀況，對校勘學兩大流派分道揚鑣的歷史發展進程有更為具體的感性認識。除此之外，朱熹對方本某些批評失之苛刻。比如，朱熹曾反復指責方崧卿曲從閣本，一旦方氏摒棄了閣本文字，他又指責「方雖不從而亦不敢明言其謬」（《考異》，卷2，葉17b），而當方氏正面批評閣本謬誤時，他又挑剔說：「方本則是，而說衍矣。」（《考異》，卷2，葉1b）這樣的批評，實在有失大家風度。其對方本的全盤否定，既不客觀，也不公允，很有重新認識的必要。

⁷⁹ [清]段玉裁：〈與諸同志論校書之難〉，《經韻樓集》（光緒甲申秋樹根坐重校刊本），卷12，葉47a。

論朱熹對方崧卿《韓集舉正》的批評

——方崧卿、朱熹校勘思想比較研究

劉真倫

朱熹《韓文考異》對方崧卿《韓集舉正》的批評，客觀上反映了兩種不同的校勘思想以及二者之間的理論衝突。具體考察朱熹對方崧卿的批評，有助於客觀認識和評價方、朱兩家校本的學術價值，準確把握朱熹批評《舉正》的真實意圖。同時，對古代校勘學的對校學派和理校學派分野的歷史進程，也會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A Discussion of Zhu Xi's Critique of Fang Songqing's *Collated Works* of Han Yu

LIU Zhenlun

Zhu Xi, in his *Textual Criticism of Han Yu's Works*, criticizes Fang Songqing's *Collated Works of Han Yu*. This criticism reflects two different kinds of ideas about textual collation, and the theoretical conflict between them. An examination of Zhu Xi's critique of Fang Songqing contributes to an understanding and evaluation of Zhu and Song's standards of textual collation, as well as Zhu's real intention behind his criticism of Fang. Furthermore, it sheds light on the separation of the "document-based" school and the "reasoning" school in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textual criticism.

Keywords: Zhu Xi's *Textual Criticism of Han Yu's Works*
Fang Songqing's *Collated Works of Han Yu*
"document-based" school of collation
"reasoning" school of collation